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10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黎仁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茂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09,090,750.98	7,164,505,317.48	2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94,185,681.44	2,741,930,057.11	5.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4,973,419.86	57.79%	2,706,200,633.02	2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071,253.82	116.51%	188,192,402.93	4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542,278.00	127.05%	182,615,034.42	5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613,826.15	11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7	5.72%	0.2550	-27.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7	5.72%	0.2550	-2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1.16%	6.64%	1.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04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6,559.7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833,295.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8,517.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2,416.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4.36	
合计	5,577,368.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6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黎仁超	境内自然人	21.00%	154,981,680	125,236,260	质押	94,8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西南证券动态股权管家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2%	23,035,932	-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10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9%	20,556,000	-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11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9%	20,556,000	-		
赖红梅	境内自然人	2.43%	17,925,120	-	质押	17,88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1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7%	15,293,400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70%	12,564,000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36%	10,055,166	-		
王涛	境内自然人	1.33%	9,829,4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9,499,795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黎仁超	29,745,420	人民币普通股	29,745,42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西南证券动态股权管家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35,932	人民币普通股	23,035,932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10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5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56,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11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5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56,000
赖红梅	17,925,120	人民币普通股	17,925,12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5,2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93,4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5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64,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0,055,166	人民币普通股	10,055,166
王涛	9,8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829,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9,795	人民币普通股	9,499,7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	2015年9月30日	变化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372.78	60,114.50	65.27%	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037.72	8,702.36	115.53%	本期收到商业票据
应收股利	76.37		-100%	收到股利
存货	235,673.38	354,811.23	50.55%	本期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9,234.38	88,668.93	49.69%	广东博海昕能和华西阀门工商变更已完成,去年投资款转入收购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在建工程	14,133.01	21,022.90	48.75%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在建
应付票据	62,501.22	91,548.85	46.48%	本期开商业票据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26.05	223.05	-69.28%	本期已发应付职工的薪酬
应交税费	5,320.24	3,587.80	-32.56%	本期缴纳了税款
应付利息	369.43	1.71	-99.54%	本期利息减少
其他应付款	3,599.64	18,455.82	412.71%	本期收到非公发行认购的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650.00	-83.75%	本期归还了借款
应付债券	60,169.66	102,852.85	70.94%	本期发行了中期票据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4	62.48	86.83%	公允价值变动
股本	36,900.00	73,800.00	1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专项储备	333.33	457.50	37.25%	本期计提的专项储备未使用完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变化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8.17	1,878.86	144.59%	本期的税金增加
财务费用	4,244.69	5,600.42	31.94%	本期汇兑损益的变化
投资收益	2,292.56	4,820.55	110.27%	按权益法计算投资自贡市商业应享有的收益
所得税费用	1,921.16	3,843.07	100.04%	本期因业务划分到子公司,而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25%比原公司本部15%的税率高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6	-27.85	-276.74%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和汇率变化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中期票据。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本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320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申请。目前上述中票发行已经完成,发行总额4亿元、期限3年,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3.964亿元。	2015年08月15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中期票据注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2、非公开发行。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向深圳市国开金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5亿元,扣除发行费后以部分募集资金16.8亿元收购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于2015年8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	2015年08月18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3、签订合资组建生物质新能源公司的框架协议。2014年11月7日公司与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能集团")签订《合资组建生物质新能源公司的框架协议》,安能集团拟对其下属的5家生物质发电子公司进行整合、并以其所持有的5家子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公司以3.0亿元现金出资,合资组建生物质新能源公司(以下简称新组建公司),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组建公司65%的股权,安能集团持有新组建公司35%的股权。目前上述协议尚未实施。	2014年11月07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6,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新增注册资本36,9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3,80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完成本次股本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07月01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5、重大合同。公司与德国DoRes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德国Payer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签署了《当非1000t/h热力供汽EPC工程总包项目授标函》,公司中标西非1000t/h热力供汽EPC工程总包项目,合同金额1.63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1.27亿元)。目前双方尚未签订正式商务合同。	2015年01月28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LOI意向书的公告》。
6、重大合同。公司与巴基斯坦Grange Power Limited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签署了《巴基斯坦Grange Power 150MW电站项目EPC工程总包合同》,合同总金额1.927亿美元(折合约11.83亿元人民币)。目前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2015年03月30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7、重大合同。公司与非洲能源公司(Africa Energy S.A.)双方于2015年8月1日签署了《豳内加尔AESA 3x120MW洁净高效电厂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授标函》,公司中标西非豳内加尔3x120MW洁净高效电厂项目EPC工程总包,合同总金额5.71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4.96亿元)。目前双方尚未签订正式商务合同。	2015年08月03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中标公告》。
8、对外投资。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与巴基斯坦Grange Power Limited公司签署了《增资入股协议》,公司拟出资2.958万美元增资巴基斯坦Grange Power Limited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Grange Power Limited公司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将全面负责巴基斯坦Grange Power 150MW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	2015年10月11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中标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11月04日	36个月	已按期履行
	担任董事的股东黎仁超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股份;离任申报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50%。	2011年11月04日	任职期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	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华西能源公司股份。	2015年0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912.23	至	22,368.35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12.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相对平稳,对外投资收益同比增长,预计2015年度公司整体业绩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交通银行	商业银行	331,330.00	409,180	0.00055%	409,180	0.00055%	2,487,814.40	-789,921.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7年交通银行上市前的限售股

公司2007年5月前持有交通银行股票331,330股,2007年5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上市后为限售流通股。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和2008年1月2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相关规定,企业持有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应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持有交通银行(A股)股份409,180股。

报告期内,公司未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 水 电 公告编号:定2015-00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嘉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47,048,448.80	12,607,608,348.52	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2,719,974.28	2,495,834,892.00	2.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7,691,164.17	20.10%	4,168,629,763.28	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75,433.71	-1.77%	67,236,056.05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39,992.61	1.83%	67,114,128.09	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8,329,289.60	12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2	-1.81%	0.1118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2	-1.81%	0.1118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03%	2.65%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2,713.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812.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133.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0.00	
合计	121,927.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91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4.53%	207,574,416			
张海堃	境内自然人	1.43%	8,568,4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86%	5,159,9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宏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3,033,04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50%	3,000,000			
陈炳钰	境内自然人	0.47%	2,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785,942			
何俊杰	境内自然人	0.44%	2,667,5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4%	2,032,382			
李剑霖	境内自然人	0.32%	1,899,33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7,574,416	人民币普通股	207,574,416
张海堃	8,568,448	人民币普通股	8,568,4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5,159,984	人民币普通股	5,159,9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宏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3,045	人民币普通股	3,033,04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陈炳钰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5,942	人民币普通股	2,785,942
何俊杰	2,6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7,5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032,382	人民币普通股	2,032,382
李剑霖	1,899,336	人民币普通股	1,899,3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31.6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BT项目回购款增加。

2.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39.9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75.54%,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新增电力设备预付款。

4.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30.9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BT项目利息。

5.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102.53%,主要原因是本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6.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45.60%,主要原因是本期项目预收工程款增加。

7.应付股利较期初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

8.应付债券较期初增长31.11%,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二、利润表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36.54%,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减少。

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5.10%,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25.95%,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施工及发电收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1.7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BT项目回购款,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1.20%,主要原因是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公司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收购佛山市水利水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设计公司")60%股权。对于本次收购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佛山设计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佛山市水利水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佛山设计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661.42万元;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佛山设计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佛山市水利水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3月31日,佛山设计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883.04万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以2,328万元的价格收购佛山设计公司60%的股权,2015年8月18日,公司与佛山设计公司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9月17日,佛山设计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2.2015年5月27日,公司与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广东省航运集团")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建工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负责组织项目的建设,以及船闸的运营管理和养护,该项目工程总投资约为73.25亿元。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广东省航运集团、广东省建工集团签订《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一)》、《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二)》、《设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公司与广东省航运集团、广东省建工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北江航道公司"),负责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上述出资人对该公司投资总额为8.7亿元,其中广东省航运集团出资比例为50%;广东省建工集团出资比例为25%;公司出资比例为25%,将出资21,750万元。该项目工程施工任务由公司和广东省建工集团承接。

经公司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出资21,750万元投资参股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公司已支付首期投资款4,500万元,该项目施工合同尚未签订。

3.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正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稳步推进中。

报告期,公司已将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给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并完成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4.报告期,公司清洁能源投产发电项目正常运营。2015年7月30日,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项目一、二期66台机组全部并网发电。开发建设的达坂城风电项目,布尔津城南风电项目三期,托里县粤通能源采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项目均正在建设当中。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和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延续承诺。	2006年07月31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可撤销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本局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直属企业,直接经营所属国有资产,持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47.92%的国有股权,为粤水电控股股东。2.本局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规定,确保粤水电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以保证其人员独立和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3.本局及其全资、控股的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股份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4.如股份公司认定本局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局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提出要求,则本局按由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转让给股份公司。5.本局将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6.在本局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2008年08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1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822.69	至	11,296.09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22.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业务稳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晓岩	董事	请假	

公司负责人晏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小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5,389,001.46	461,668,045.26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152,028.55	165,636,614.87	16.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122,557.55	-9.53%	331,793,893.65	-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2,843.09	20.05%	26,515,413.68	-5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8,047.16	-64.11%	-15,571,432.99	-34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555,849.30	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11.11%	0.074	-5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11.11%	0.074	-5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0.01%	14.82%	-26.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394.5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413,084.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282.93	
没收诚意金	32,077,12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319.34	
合计	42,086,846.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0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8%	78,306,968	0	质押	78,300,000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4%	26,261,759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7,901,671	17,901,671	冻结	17,901,671
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3,833,604	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红岭北路支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4,246,817	0		
张赛琴	境内自然人	0.60%	2,141,052	0		
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819,143	0	冻结	1,819,143
深圳市